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專調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正士

被告 南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原告主張撤銷兩造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
求被告給付工作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駱映庭